

補充保險費計算公式

- 保險費計算公式說明(最新 110.01.01 更新)
- 投保單位每月所支付薪資總額(所得稅格式代號 50、79A 及 79B)與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間的差額，應按補充保險費率計算並繳納補充保險費。

$$\text{公式：(每月給付之薪資所得總額 - 給付當月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)} \\ \times \text{費率 } 2.11\%$$

- 民眾如有下列 6 項所得或收入時，由扣費單位按費率 2.11% 就源扣取並繳納補充保險費。

- 公式：計費所得或收入 \times 費率 2.11%

- 計算個人補充保險費的上、下限

計費項目	下 限	上 限
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的獎金	無	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後，超過的部分單次以 1,000 萬元為限。
兼職薪資所得	單次給付金額達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薪資所得。	單次給付以 1,000 萬元為限
執行業務收入	單次給付達 20,000 元 ^(註 2)	

股利所得	<p>1.以僱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： 單次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達 20,000 元。(註 2)</p> <p>2.非以僱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：單次給付達 20,000 元。(註 2)</p>	<p>1.以僱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：單次給付金額扣除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股利所得部分以 1,000 萬元為限。</p> <p>2.非以僱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：單次給付以 1,000 萬元為限。</p>
利息所得	單次給付達 20,000 元(註 2)	單次給付以 1,000 萬元為限
租金收入	單次給付達 20,000 元(註 2)	單次給付以 1,000 萬元為限

保險對象應扣取補充保險費項目之上、下限

註：

- 1.個人補充保險費的計費所得或收入達下限時，以全額計算補充保險費；逾上限時，則以上限金額計。
- 2.中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老人、接受生活扶助之弱勢兒童與少年、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者、特殊境遇家庭及符合本法第一百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，單次領取未達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者，始得免扣取補充保險費。

◎詳請參閱二代健保專區相關資料

。 更新日期：110-01-04